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7-03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及要求等，公司对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中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的检查要求，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自查，现发现公司 2015 年度面粉贸易收入确认存在差错，金额为 6,829.43 万元，由于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二、前期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前期差错的具体会计处理

针对上述差错，公司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并相应调整 2015 年度的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所得税费用及现金流量等项目。

（二）前期差错更正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了调整，本次更正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对照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应付账款	102,200,637.03	99,328,054.05	2,872,582.98
应交税费	8,678,744.66	9,396,890.40	-718,145.74
流动负债合计	436,372,895.06	434,218,457.82	2,154,437.24
负债合计	456,556,400.32	454,401,963.08	2,154,437.24
未分配利润	284,106,557.13	286,260,994.37	-2,154,43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9,406,164.45	2,001,560,601.69	-2,154,437.24

2. 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823,524,461.99	1,891,818,789.18	-68,294,327.19
营业成本	1,421,483,419.10	1,486,905,163.31	-65,421,744.21
营业利润	124,553,754.48	127,426,337.46	-2,872,582.98
利润总额	135,642,111.45	138,514,694.43	-2,872,582.98
所得税费用	29,766,710.56	30,484,856.30	-718,145.74
净利润	105,875,400.89	108,029,838.13	-2,154,43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6,024,557.31	108,178,994.55	-2,154,437.2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7,729,648.09	2,064,902,237.81	-77,172,589.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63,262.31	12,590,672.59	77,172,589.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3,480,696.18	1,507,407,267.14	-73,926,57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16,572.82	156,190,001.86	73,926,570.96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和专项审核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进行审计，天健为公司出具了《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17]2-332号），相关报告已全文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